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線上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五)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文中教職員群組 MEET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美娟

記錄：陳純慧

出席：78 人 列席：6 人

一、主席報告：(簡報如附件一)

- 1、歡迎新同事加入文中家庭。
- 2、暑假期間有許多令人感動的事，新生編班完，就有導師打電話給每一個新生，了解近況，並讓孩子們一個一個加入 google classroom；有導師在新生訓練前，先來將教室環境整理的乾淨，準備迎接孩子；有老師在沒有冷氣的環境中，花了幾個小時將專科教室整理完備，等待開學。
- 4、今年全國科展第一次在線上進行，謝謝偉智老師悉心指導，孩子們也認真準備，榮獲數學組第 3 名及佳作。更棒的是，孩子說要把獎金捐出來造福學弟妹呢！
- 5、感謝所有擔任九年級暑輔線上授課的夥伴。
- 6、今年的暑假沒有學生，感謝各處室行政夥伴及一小群主動要求到校幫忙的孩子們，讓校園保持乾淨。
- 7、這二個多月來，校園的幾項工程日以繼夜施工，就是為了讓所有的人擁有更幸福的環境，包括藝享館改善工程、電力改善工程、冷氣裝設工程、水塔清洗及檢修作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除草、環境消毒、工家大樓使照申請案、綜大廁所改善工程、非營利幼兒園的空間建置案、教職員宿舍拆除案等。
- 8、有關防疫，每天都有不同的指示，各處室更是隨時滾動式修正，所有行政夥伴們都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因應，只為求讓大家安心。雖是暑假，常有夥伴工作到快 6 點被警衛提醒才離開學校，包括甄選代理、代課教師，進行最艱困的配排課、撰寫各項計畫、規劃未來活動等。不敢說可以做到大家都滿意，但感動的是大家依然微笑面對，想方設法做到更好…。
- 9、家長會看到了老師們的需求，主動提出捐贈物資提供每位教師護目鏡，並增購 4 支額溫槍提供學校防疫使用，讓老師們能更安心上課。
- 10、去年新店扶輪社捐助了 12 萬元提供弱勢學生課輔經費(希望種子圓夢計畫)，今年社長與後 2 任的會長商量後，承諾這三年都會給文山這筆錢，因為他們看到老師們的用心。為了讓師生們能在開學後使用藝享館，新店扶輪社另外募款捐贈本校購置冷氣、觸控式螢幕等相關設備經費近 30 萬元。
- 11、台北福營扶輪社捐贈 1 萬元，提供特教學生各項活動用。
- 12、鮮乳坊將持續提供體育團隊學生鮮乳。
- 13、期待這個學期很順利的進行，不會再有線上授課的情形。

二、家長會長報告：

- 1、家長會利用暑假替學校採購了防疫物資，提供每位教師護目鏡、增購額溫槍等提供學校防疫使用協助學校恢復正常上課所需準備。
- 2、因個人因素本學年度卸任會長職務，財務委員也因孩子畢業卸任，遺留職務請家長委員踴躍參與，協助校務運作。
- 3、經過幾個月在家學習，孩子們復課適應還請各位老師多費心。

三、教師會理事長報告：

- 1、本人已屆滿2年，今天即將卸任理事長職務，感謝各位的支持。
- 2、暑假前的線上教學，各位老師及教務處同仁辛苦了。
- 3、行政人員的內心要強大一些，有時候事情做得越多，得到的批評也會越多。

四、各處室報告：略(簡報如附件二)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處

案由：有關「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號函、本市教育局110年7月28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383457號函暨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為積極維護懷孕、育有子女或伴侶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本處特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旨揭要點(草案)。

決議：同意40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如附件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0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3315號函辦理。
- 四、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新北市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 五、本案計畫須先由教育局審核後經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49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後本校教師考核會委員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及考核會委員選舉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依修正後考核辦法第9條第6項「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另依該修正條文對照表第9條說明「…，查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九三四一號函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爰修正明定選舉與被選舉資格等事項，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校考核委員總數前經校務會議通過委員總數為15人，惟就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會議規範等事項，擬依最新規定提案校務會議議決

辦法：

- 一、本校留職停薪、公務借調人員、六個月以上延長病(公)假及其他未在校服務等特殊情形之專任教師無參與考核會委員選舉與被選舉權。
- 二、考核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本公平、公正、公開投票等相關原則辦理。
- 三、考核會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決議：同意44，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七、散會：110年8月27日(五)中午15時58分